应急工作简讯

**行政第9期**

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 7月30日

****

规范执法证件管理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依法行政是现代社会法治国家所奉行的普遍准则，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能否取得成效，主要取决于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的关键是行政执法，要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依法行政，首先必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并注重执法证件的取得、运用及管理。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做为政府行政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地方应急管理水平和减少各类安全和灾害事故发生的必要手段，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首先要实现安全发展，以人为本首先要以确保人的生命安全为本，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构建安全社会”的理念，在进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以依法行政为根本目标，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工作重点，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重要内容，以强化执法监督为必要保障，积极探索行政执法新机制、新方法、新手段，努力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 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理顺执法体制 ，实现依法行政
　　这里所讲的体制，是仅从行政执法角度讲的行政执法体制。在今年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按新时期照应急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在三定方案中，报请玉溪市江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16人。下设三个股所级事业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事业编制9人；全国乡镇企业烟花爆竹质量检测安全监督中心云南站，事业编制12人；玉溪市江川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人。就目前而言，江川区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正在有序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已初步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稳中有进，按照应急管理部及省市应急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由政策法规股及时出台了各项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机构组建与运作，基本实现了依法行政目标。
　　二、执法过程规范化，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中之重
　　行政程序的法律化是现代法治国家重要的法律原则。依法行政，不仅要求行政机关所实施的行政行为在内容上合法，而且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程序也要合法。执法过程的规范化程度直接体现执法行为是否规范。为此，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在应急管理执法过程中，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程序。程序规范是实体正确、规范实施的途径和保障。在执法过程中，确保从制度、措施上有效地保证程序的规范性、执法的公正性。 严格依法办案，规范执法行为。这是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根本所在，在应急管理日常执法工作中，我们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办案。

三、以人为本，加强培训，注重执法证件的取得、运用及管理。 要求有行政执法权的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省法制办颁发的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是增强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的关键所在 ，到目前为止，我局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已达到100%。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工作的通知》及市司法局的相关要求，我局还对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机关工勤、事业工勤及合同工进行了清理注销。通过开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重要手段和举措，必将为我局顺利完成以应急管理工作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奠定扎实的执法基础。